



香港花式跳繩會

Hong Kong Rope Skipping Club Ltd

Tel.: 5695 2863 Fax: 3007 8727

Mail Add.: Room 5, 3/F, Yuen Fat Industrial Building, 25 Wang Chiu Road, Kowloon Bay, Kowloon

Email: info@hkrsc.com.hk

WebSite: www.hkrsc.com.hk

場地租用規則

- (1) 場地用途必須與申請表格內列明之活動性質相符，否則本會有權隨時終止使用場地。
- (2) 場地負責人或經其授權人士，可隨時進出場地。租用者必須**準時交還場地**，租用時間包括場地準備及收拾，逾時者本會有**權扣除按金或收取額外之費用**。
- (3) 每次租用場地後，所有人士必須遷離場地並將其物品清移。
 - A. 租用人/團體及其代理人可於租用時期前十分鐘簽收場地(需視乎場地租用情況而定)。
 - B. 租用人/團體、代理人及其他人士須於租用時段完結時立即遷離場地。倘未能按照原定時間遷離場地，則須繳付額外時間(超時)所需之場租。租用人並須賠償本會因其未能依時遷離該場地，而導致本會損失或承擔有關之賠償責任。
 - C. 租用人/團體、代理人及其他人士，只可於列明之租用時間使用場地，不可逗留於場地內或進行任何活動，如於暫存時段(需額外收費)則只可存放物品。其必須為合法物品，如有任何物品導致索償、法律行動、要求及其他費用時，租用人/團體須負全責，本會亦會保留追究權利。
- (4) 未經本會許可，租用人/使用者不得在租用場地範圍內外，擺放任何物品、張貼指示、通告或任何宣傳物品。
- (5) 禁止在租用場地內進行任何形式的買賣交易(須事先向本會申請並得到同意)。
- (6) 借用之物品和設備，如有損壞，一概由租用人/團體照價賠償。租用完畢後，必須清理場地，並將租用設備放回原處。
- (7) 場地範圍內，一律禁止吸煙、飲酒、賭博及以任何形式之買賣交易。如被發現在租用期間違反租用規則，本會有權隨時取消其租用資格，所繳款項概不退還。
- (8) 租用人/團體未經申請，任何人不得在租用場地內飲食。
- (9) 租用人/團體應小心看管其財物，如有損毀或遺失，本公司概不負責。
- (10) 如有任何人士，在租用人所租用的場地內因意外事故而引致死亡或受傷，或有任何人士因該死亡或受傷事件蒙受損失，租用人須負全責，本會將不會作出賠償。
- (11) 如因租用期間侵犯了他人版權或未經法例許可之交易買賣，而導致任何索償、法律行動、要求及其他費用時，租用人/團體須負全責，本會亦會保留追究權利。
- (12) 如於當天租用時段前，仍然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租用人/團體可取消租用申請，要求退款或更改租用時間，更改租用時間在三個月內有效。如於使用房間時懸掛八號風球或以上，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本會將照常收取費用。
- (13) 租用人/團體必須為活動主辦者，絕不得分租或轉讓予其他人士使用，如發現不符，本會有權中止租用。
- (14) 如有違反上述任何租用規則，本會將**即時終止租用房間及設施，並不會退回任何款項**。本會有權隨時終止租用場地而無需給予解釋。
- (15) 租用期間如產生碎紙或骯髒本會地方，本會將收取**\$500 清潔費**。
- (16) 填寫資料不齊全或有錯漏，本會有權不接納該申請。
- (17) 所有申請一經批核，必須如期舉行。如有任何更改或取消，所交之費用將不設退回。
- (18) 如本會因任何事故以致未能租借場地予租用人，本會僅退回租金，而不會作出任何賠償。
- (19) 本會擁有本租用規則及租用場地申請表的**最終解釋權**並保留修訂上述文件的權利，而毋須提前發出通告。

申請人姓名及簽署

公司或機構印鑑

申請人身分證號碼

簽署日期

(簽署確認並已閱讀及同意場地申請須知及租用規則)